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49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

被告 奕展物流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陳奕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貳萬參仟捌佰零參元，及如
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壹佰貳拾伍元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
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
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
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見本院卷第
4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
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
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
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奕展物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8月2日邀同
02 被告陳奕成擔任連帶保證人，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150
03 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8月28日起至116年8月28日止，
04 利息自撥貸日起，依本行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2.7
05 4%機動計算，共分36期。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如附表所示
06 之最後計息日前一日，即未再繳納本息，依系爭授信契約第
07 14條約定，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其尚欠本金合計122萬
08 3,803元。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語。並聲明：
10 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1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2 述。

13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放款帳號
14 最近截息日查詢、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產品利率查詢、
15 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申請
16 書及系爭授信契約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0至43頁），且被告
17 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8 均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
19 1項之規定，即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從
20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
21 給付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
22 應予准許。另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如主文第二項所
23 示。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2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30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02 附表：請求明細表（金額單位：新臺幣）

03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856,676元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48%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2.74%+1.74%
2	367,127元	自114年3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	4.48%	自114年4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以左開利率10%計算，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以左開利率20%計算	2.74%+1.74%
合計	1,223,803元				